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618800.0
2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增减挂钩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项目	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211800.0
3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432800.0
4	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142 元/亩
5	2023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第 3 包	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04000.0
6	2019 年-2020 年已入库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购技术服务单位	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4950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企业业绩附件

## (1)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丹阳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丹阳市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JSZC-321181-JSFH-C2025-0049 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谈判/磋商/询价）。经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618800.00 元)。

请贵方接此通知书后在十五日内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采购单位联系人：郑网宇

联系电话：0511-86530963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6 月 04 日

# 丹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JSFH-C2025-0049



项目名称：丹阳市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  
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采购单位：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合 同

## (服务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即江苏菲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丹阳市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2. 合同文件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 2024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服务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承诺函；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3)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3. 合同标的和内容

3.1 本合同的标的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交付方式、时间和地点

4.1 交付方式：

提交：(1) 丹阳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勘察表；

(2) 丹阳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存根）

(3) 丹阳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勘察、采样照片；

(4) 丹阳市补充耕地土壤检测报告；

(5) 丹阳市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4.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4.3 交付地点：**

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5.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618800.00 元。

5.2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全部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6.1 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 的预付款。

6.2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7. 履约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技术负责人陈笃江。在项目实施、质量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1 年的项目服务（自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个工作日，或由甲方确定具体验收时间。

9.2 验收要求：本项目实施结束，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和技术规程由采购人验收通过。

**10. 知识产权及使用权**

10.1 乙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

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2 乙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成果，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成交及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递交后均不予退回。

### 11. 保密

11.1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11.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12. 违约责任

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1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0.1%，累计扣款达到3%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如未能通过验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2.3 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未能如期交付，有关的延误视为整个项目的延误，可视为合同全部未能完成，甲方有权拒付（追回）全部价款并解除合同。

12.4 如乙方提供的维护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

###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

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时，甲方得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获得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财政监督管理部门、见证方各壹份。

17.2 本合同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丹阳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丹阳市丹金路 356 号

联系电话：0511-865309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赵南路 99 号第三层 9939 室

联系电话：1505089479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见证方（盖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开发区凤凰南路御珑湾办公楼六楼

联系电话：0511-86921820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2)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增减挂钩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项目

## 成交通知书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参加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增减  
挂钩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项目（项目编号：  
JSJH-HZZFCG-CS-2024023）国内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2118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

请你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  
局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增减挂钩补充耕地质量  
评定—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淮南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JH-HZZFCG-CS-2024023 的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增减挂钩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评价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并审核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申请材料,现场踏勘资料,专家评定材料,建立完整的补充耕地评定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类别分别装订成册

2、完成 2023 年度洪泽区 2023 年增减挂钩和占补平衡(第二批)补充耕地共 234 个项目 1340 个地块 2175.3 亩的现场踏勘工作,现场需有一名市级以上专家到场,并规范填写《洪泽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勘察表》,每个地块提供现场勘查照片,照片上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等。

3、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按照《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2016)标准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形成各项目耕地质量评定表和评定报告;

4、协助甲方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专家评审会;

5、协助甲方负责省级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系统平台录入与上传。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贰拾壹万壹仟捌佰元整,人民币(¥: 211800 元)。

####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提交全部服务成果为止。

2、服务地点:洪泽区,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 四、付款

合同签订,服务完成,提交成果经甲方确认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不计利息)

#### 五、验收

甲方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七、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资金审批流程除外）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千分之六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甲方、乙方、代理公司各执二份。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内容互相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洪泽区农业农村局

乙 方：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唐瑞

刘金立

2024年6月20日

### (3)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 中标 ( 成交 ) 通知书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委托，就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的采购程序，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43.28万元，中标（成交）项目内容详见《中标（成交）货物（服务）一览表》。

请贵单位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成交）货物（服务）一览表

货物 (服务)	中标价	采购单位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43.28 万元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052388208606



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 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成交人）：江苏莱硕农业科技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泰州市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8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文件(磋商文件编号:NJZY-20241210)，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 一、说明：

受甲方委托，南京正一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组织开评标，经磋商小组认真严格的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 三、项目基本情况

对2019-2020年未进行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的土地复垦项目开展补评工作，补评项目地块面积2938亩。

## 四、委托服务事项与项目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开展评定工作，完成2019-2020年度姜堰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对所有地块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现场踏勘、土样采集、土样检测，补充耕地等级评定、及组织第三方进行评定，出具检测报告、评定报告，具体如下：

1.对补充耕地进行踏田堪查，现场踏勘需有两名专家到场，并现场填写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实地踏勘表。每个地块必须提供现场勘查水印照片或国土云照片，照片上须显示项目编号、地块号、拍摄日期（时间）、经纬度。承担踏田堪查及相关专家等人员所涉费用。

2. 土壤采集：按招标人和《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要求，对新增补充耕地采集土壤样品。

3. 土壤检测：检测项目为土壤 pH 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和缓效钾。对所有坑塘水面（使用客土含河道淤泥冲浆）的项目必须加测重金属等环境质量指标，检测内容包含镉、汞、砷、铅、铬、铜、镍、锌以及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另外其他土样加测 20%比例的重金属。招标人将在待检测的样品中设置一定比例的重复盲样、参比样、标准样等质控样，其检测结果的误差应在相关规定要求内，否则视同检测结果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偿重新检测或撤销合同，并视情况向投标人索赔相关损失。

4. 依据江苏省耕地质量评定系统对补充耕地进行等级评定。

5. 协助招标人召开评定会。

#### 五、合同期限及合同价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合同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432800 元）

#### 六、费用结算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提供服务，完成所有任务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定报告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 七、履约保证金

无

####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 九、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与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2) 提供“姜堰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立项批文，项目地块图层图，竣工报告等。

(3) 足额向乙方支付经费。

6.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完成“姜堰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踏田勘查工作；

- (2) 完成补充耕地土样采集、土样样品检测工作;
- (3) 完成“姜堰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 (4) 协助甲方完成专家对补充耕地质量进行评定的会议安排工作;
- (5) 承担为完成“姜堰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评定工作所需的其他工作及费用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其他

- 1.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一方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磋商文件(编号: NJZY-20241210)、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签章: 泰州姜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姜官路 251 号  
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章: 江苏聚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赵江路 99 号第三层 9939 室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 (4) 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

###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SSM[2026]113号-1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迁市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壹佰肆拾贰元/亩(¥: 142元/亩)。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小艳

联系电话:0527-80291521

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江苏思迈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4日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分包一）

项目地点：宿迁市宿城区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 25 日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须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并形成相应耕地质量评定报告。以上所有项目由供应商协助安排专家评审会，并承担交通、食宿、评审等相关费用。

#### (二)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责任，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供应商负有保密责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同意，关于本项目的任何情况均不得私自对外发布或散播，否则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4.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在不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强制性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5. 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6.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实际要求。

#### (三) 验收要求

在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按采购人技术要求报送成果，供应商所报送的成果通过各级检查、复查且顺利提交规定的上级相关主管部门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1  
2  
3  
4  
5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发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等情形下使用有关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项目全部通过宿城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后，由成交单位提供发票、合同以及所有的成果性材料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到财政局报账后一次性付清（按实际评定亩数结算，超过分包预算的，按分包预算支付）。



一八、  
二八、  
三三、

## 十、税费

10、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依据。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2 次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

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南海路 8 号众安建设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坤

联系电话：0527-80291521

乙方：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赵声路 99 号第三层 9939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刘建

联系电话：15050894798

2026 年 2 月 25 日

(5) 2023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及耕地质量评定第 3 包



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本次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项目编号: 32108120240028]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 经磋商小组评审, 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采购人将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贵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评审文件与你单位签订合同。

你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 1、成交内容: 2023 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耕地质量评定第 3 包
- 2、成交价: 人民币叁拾万零肆仟元整 (¥: 304000.00)
- 3、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 4、完成质量: 合格
- 5、授权代表: 王宇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兴化国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兴化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付款单位：江苏国利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3212813040028号2023年度占补平衡及增减挂钩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耕地质量评定（第3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0元）。包括安全保密等以及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培训、售后服务、免费维护等费用、人工费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付款方式：出具成果报告，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无息）。

### 二、服务内容

1、第3包项目服务乡镇为：戴南镇、陈堡镇、沈伦镇、周庄镇、竹泓镇共计236个地块。

2、参照《关于印发<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和<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号）中《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

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行）》工作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开展耕地质量评定。

#### 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周边污染影响分析，以及人员访谈等，通过第一阶段污染识别，证明有无可能的污染源，给出明确结论。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为进一步验证污染识别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结论，或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采样分析，进行布点采样分析。参照《拟开垦为耕地的复垦土地及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指南（试用版）》，进行布点，采样后先快筛，每个地块没有问题的土样制成混合样，有问题的土样单独为一个样；开展采样分析，编制报告初稿，配合项目管理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善形成《兴化市XX镇XX项目补充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②补充耕地质量评定

按照《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规范》开展耕地质量评定。编制报告初稿，配合项目管理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完善形成《兴化市XX镇XX项目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报告》。

### 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该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

且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负全部责任。乙方所出具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所有。

#### 四、保密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及数据，负有保密安全责任；如乙方的原因造成信息泄露，产生不良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民法典》处理。

####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三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以法定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行政审批局各执一份。

十、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2月1日

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2月1日

丙方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2019年-2020年已入库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购技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XYCS-众鑫-2024111201

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2019年-2020年已入库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购技术服务单位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5个工作日内到单位洽谈合同。在期限内不与我单位洽谈并放弃中标（成交）处理。

中标内容	2019年-2020年已入库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采购技术服务单位	
中标金额	495000.00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1%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5日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11月25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19年-2020年已入储备库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

项目编号：XYCS-众鑫-2024111201

甲方(采购单位)：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XYCS-众鑫-2024111201)的(项目名称：019年-2020年已入储备库的补充耕地质量评定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495000.00元)，因甲方的需求，采购合同需求中可能有未列出的项目，乙方应明确该合同总价包含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二、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付款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供应商提供税务部门正式发票)

## 四、服务要求

- 1、配合现场踏勘专家对568个地块勘验。
- 2、对568个地块位置、边界核实。
- 3、对568个地块，6742.2亩图层影像比对、利用现状调查、地类分析，明确目前项目地块地类、面积、利用形式等。
- 4、依据《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范》、《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评定技术规程》(试行)等，采集568个地块土壤，制成230个土壤样品，检测pH值、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镉、汞、砷、铅、铬、铜、镍、锌，出具具有CMA计量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
- 5、对568个项目地块逐块进行立地条件调查，填写补充耕地现场踏勘表；

拍摄带有经纬度、地块项目编号、地址、时间等信息的地块照片。

6、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等标准对项目地块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评定;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等标准,对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评定。

7、协助甲方召开补充耕地质量评定会议,承担相关费用。

####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盱眙县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单位贰份。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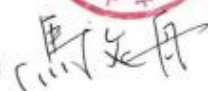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江苏莱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10楼

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赵声路99号第三层9939室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王语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2024年11月30日